封面

工程名称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设计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3242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江山市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标方式.....8
5. 定标方式.....8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8
7. 招标文件的获取.....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8
10. 行政监督部门.....8
11. 联系方式.....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26
1. 总则.....26
1.1 招标项目概况.....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6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6
1.5 费用承担.....27
1.6 保密.....27
1.7 语言文字.....27
1.8 计量单位.....28
1.9 踏勘现场.....28
1.10 投标预备会.....28
1.11 分包.....28
1.12 响应和偏差.....28
2. 招标文件.....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29
3. 投标文件.....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4 特殊情况处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4
7.2 定标方式 34
7.3 中标通知 35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5 履约担保 35
7.6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和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43
评标办法（二）.....44
☑评标办法（二）.....4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4
一、评标程序.....44
二、资格审查.....44
三、初步评审.....44
四、技术标评审82分，采用暗标(≥70 分）.....45
五、资信标评审8分 (≤20 分）.....47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10 分）.....48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4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一部分协议书.....5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5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1
（一）项目概况.....61
（二） 项目改造方案.....62
楼层改造功能分布如下：.....62
（2）3号楼对外立面进行翻新和修缮，一层新增灾备机房及信息机房；其余门窗及各层区域功能等保持不变。.....63
楼层改造功能分布如下：.....63
三、设计原则.....64
四、设计要求.....64
五、 设计范围及要求.....66
（一）设计范围：.....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68
目录.....69
（一）投标函.....70
（二）投标函附录.....71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4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75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76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7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78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79
（十一）投标承诺书.....80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8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82
目录.....83
（一）设计方案.....84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85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86
目录.....87
（一）基本情况表.....88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89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90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91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92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93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94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95
目录.....96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97
（二）其他材料.....9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已由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881-04-01-95307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9.50%；银行贷款比例:80.50% ，项目业主为 江山市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为 江山市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位于江山市航埠山路9-13号，江滨路以西，江津路以南，航埠山路以东。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61486 万元。

2.3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用地面积范围为17652.26平方米（约合26.5亩），涉及原有建筑面积58643.89平方米；通过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综合性老年人养护中心、康复中心、体检中心、健康活动中心及中医理疗、塑形美体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医疗综合体；项目布置机动车停车位380个，以及建设公共配套设施 。

2.4招标范围： 本次改造及新建总面积约为50400㎡（含外立面改造），所有面积均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建设内容分为建筑改造修缮与新建工程两部分：（1）建筑改造及外立面修缮：2号楼（地上4层，无地下室）：改造面积约3000㎡，外立面粉刷面积约3000㎡，窗户维修面积约500㎡；3号楼（不包含门窗）：外立面修缮面积约5000㎡，新增信息机房面积约200㎡。5号楼：改造面积约22000㎡（其中地上14层整体改造，含新增灾备机房；地下1层入口改造），外立面粉刷面积约10000㎡，窗户维修面积约3500㎡。（2）新建建筑及设施：新建消控室：面积约200㎡；新建代煎中心：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约350㎡,共约1050㎡；新建2-5号楼连廊三层：面积约1800㎡，主要功能为急诊、体检中心、中医针灸等。（注：该连廊建设涉及与项目一期消防通道、出地面楼电梯的接驳，以及部分绿化、市政管网的对接与改动）；新增垃圾站：生活垃圾站及医疗垃圾站共约150㎡（现有生活垃圾站及医疗垃圾站拆除）。服务范围为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市政、水、电（供电及高低配等）、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节能设计、内外装饰装修（室内二次精装修、幕墙工程）、医用专项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导向系统、室外亮化、室外综合管线、市政配套等设施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类似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个项目建筑总面积在1.0万㎡及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协议）原件复制件、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带网址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予认可）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过类似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个项目建筑总面积在1.0万㎡及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协议）原件复制件、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带网址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予认可） 。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住建局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话：0570-4029056

投诉受理部门：江山市住建局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话：0570-4029056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滨北路1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7826823751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西侧3楼
联 系 人：吴静、毛敏（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857069496
电子信箱：2012666396@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山市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滨北路1号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782682375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西侧3楼 联系人：吴静、毛敏（项目负责人） 电话：15857069496 邮箱：201266639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山市航埠山路9-13号，江滨路以西，江津路以南，航埠山路以东。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用地面积范围为17652.26平方米（约合26.5亩），涉及原有建筑面积58643.89平方米；通过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综合性老年人养护中心、康复中心、体检中心、健康活动中心及中医理疗、塑形美体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医疗综合体；项目布置机动车停车位380个，以及建设公共配套设施
1.1.7	总投资	投资估算（或概算）：约614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约7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自有资金比例:19.50%；银行贷款比例:80.5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_____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1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3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4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0 日历天；备注：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 须限额设计，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后提交或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联系方式：15857069496 联系人：吴静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00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4633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说明。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按审查机构和招标人意见对初步设计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施工图（含后续变更）设计及报批配合、施工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等费用；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补充、修改和完善的费用（注：设计的方案经两次以上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驻工程现场全过程跟踪服务费及其它相关服务费（至少包含标准段、重要节点和关键工序的驻场指导、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并提供招标人所需的数据和协助招标人办理必要的竣工验收手续等）直至招标人满意所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未按全阶段完成设计任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综合性咨询费、工程概算编制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得单独收费。在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案专家审查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江山市分中心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 。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营业部 。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 江山市保证金室0570-4036537 其他说明： 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1)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7)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8)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9)投标保证金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 (1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①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②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编入资格审查材料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1）封面 （2）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4）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6）企业业绩汇总表 （7）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商务标：（1）封面 （2）勘察设计报价表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其他：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内容中不准有投标人及设计项目组中人员的名称，单位名称以我单位或本单位等代替，人员以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建筑专业设计人员、电气专业设计人员、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等代替。 （2）内容不得加盖任何印章，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制作电子标书时，技术标的内容必须提交在“技术标内容（暗标使用）”中，不得体现在其他内容中。 （4）技术标内容控制在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江山市康养综合体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82.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8.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分(≥60分)。 □3.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评标结果；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

		□7.其他：_____。
7.2.7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7.2.9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除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外的其余2名中标候选人，每名给予2万元的经济补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设计单位不予补偿 。 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①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招标公告挂网的第五日为准;②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可以下载时间的第五日为准③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0-4029056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的（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款）。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4..其他：_____。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　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技术标部分：__82__分（≥70 分）

B 资信标部分：__8__分（≤20 分）

C 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 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82分，采用暗标(≥70 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内容中不准有投标人及设计项目组中人员的名称，单位名称以我单位或本单位等代替，人员以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建筑专业设计人员、电气专业设计人员、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等代替。

（2）内容不得加盖任何印章，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制作电子标书时，技术标的内容必须提交在“技术标内容（暗标使用）”中，不得体现在其他内容中。

（4）技术标内容控制在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项目理解：对项目背景现状、区块分析到位，现状调查分析全面，能够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设计总体思路及项目实施思路，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等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到位、清晰。	6分	第一档（极佳）：3.60-6.00分； 第二档（优良）：3.60-5.10分； 第三档（极差）：1.20-5.10分。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目标清晰明确，任务理解精准，主题、特色突出；对项目总体布局的合理性、与周边环境关系的合理性、与周边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土地合理利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10分	第一档（极佳）：6.00-10.00分； 第二档（优良）：6.00-8.50分； 第三档（极差）：2.00-8.50分。
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构思、总平面图、效果图等成果完整；总体空间布局充分衔接现状场地及周边环境，风貌整治塑造协调适宜，设计方案主题理念统一，设计要素统筹周全，充分挖掘地域特色、顺应原有场地地形条件，效果图准确体现设计思路与场地现状特征。	15分	第一档（极佳）：9.00-15.00分； 第二档（优良）：9.00-12.75分； 第三档（极差）：3.00-12.75分。
设计方案：对建筑形态样式分析，功能完善，特色鲜明，适度超前，总平面布置具体细致、尺寸清楚准确，有机利用地形地貌，因势利导，富有层次感。建筑设计能够充分结合周边环境和建筑特色，对建筑整体进行效果图展示；功能布局、交通流线设计优化、深化程度，体现功能和审美需要、并体现人文关怀等内容。	15分	第一档（极佳）：9.00-15.00分； 第二档（优良）：9.00-12.75分； 第三档（极差）：3.00-12.75分。
设计方案：方案应对现有建筑布局、结构、立面、配套、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合理优化。对重要节点进行效果图展示，能因地制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5分	第一档（极佳）：9.00-15.00分； 第二档（优良）：9.00-12.75分； 第三档（极差）：3.00-12.7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和对策措施论述全面性，技术难点把握准确的程度。	10分	第一档（极佳）：6.00-10.00分； 第二档（优良）：6.00-8.50分； 第三档（极差）：2.00-8.5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对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限额设计评审指标：本项目限额设计同投资估算及建安工程造价（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是否落实限额设计要求，限额设计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6分	第一档（极佳）：3.60-6.00分； 第二档（优良）：3.60-5.10分； 第三档（极差）：1.20-5.10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情况，尤其是后续施工阶段的支持承诺，如技术指导、图纸解释、现场问题的处理和设计修改等方面工作安排及承诺分别进行酌情给分。	5分	第一档（极佳）：3.00-5.00分； 第二档（优良）：3.00-4.25分； 第三档（极差）：1.00-4.25分。

五、资信标评审8分（≤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评审依据
企业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个项目建筑总面积在1.5万㎡及以上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1.提供设计合同（协议）原件复制件、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带网址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5.当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优先计入项目负责人业绩。 6.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各提供2个。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个项目建筑总面积在1.5万㎡及以上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团队配备（4分）	在满足项目班子人员资格条件下，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1.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加分人员必须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否则不得分。 3.项目加分人员一人具有多专业资格的只按一个专业计分。 4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注：1.公共建筑定义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其中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2.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技术岗位。）		

六、商务标评审10分（≤10 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

	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 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 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资信分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本项目中标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率（%）	设计费暂定（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说明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范围示意图	1	合同签定前	相关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2	立项备案文件	1	合同签定前	
3	地形图	1	合同签定前	
4	规划设计要点	1	合同签定前	
5	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定前	
6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定前	
7	其它相关的设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期间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	15份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方案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期间不计入设计期限
2	初步设计	15份	方案批准后15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装修）	15份	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通过后25日内	施工图根据业主及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可适当增减。
4	电子文本	2	同步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项目计划投资额约_____万元，本项目合同价暂为：_____，最终以下列方式计取设计费：

设计费率：_____%。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基数以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准。

5.2合同价款指设计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按审查机构和招标人意见对初步设计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施工图（含后续变更）设计及报批配合、施工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等费用；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补充、修改和完善的费用（注：设计的方案经两次以上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驻工程现场全过程跟踪服务费及其它相关服务费（至少包含标准段、重要节点和关键工序的驻场指导、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并提供招标人所需的数据和协助招标人办理必要的竣工验收手续等）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未按全阶段完成设计任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综合性咨询费、工程概算编制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得单独收费。在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案专家审查费等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中，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5.3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5.4缴纳暂定合同价的2%（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5.4.1缴纳方式：_____；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施工图后7天内，发包人退还设计人（此间不计息）。采用保险或保函方式缴纳的，办理前须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设计人应及

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5.5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		方案设计批复或经发包人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0%		项目完成结构主体验收后 7 个工作日。
第七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备案之前）支付，付清合同余款。

注：1、如项目分期实施，设计费应按每期实际设计已完成内容计算费用。

2、若发包人原因，项目未按全阶段完成设计任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费用，附各阶段设计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用占比表。

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明细表

分项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方案设计（15%）	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	5%
	完成深化设计成果审核，编制审核纪要；	10%
初步设计（30%）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5%
	按发包人、有关专家和政府部门审核意见，完善初步设计，直到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通过；	15%
施工图设计（55%）	施工图全部文件（含各专业计算书、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并递交图审单位审查；	20%

	施工图全部文件（含各专业计算书、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并经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完成；	20%
	项目施工过程根据招标人要求指派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提供现场巡检、施工指导等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	10%
	配合编制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	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应为设计人提供必要的驻场办公室场所。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须委派1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并24小时内随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在施工图交底和竣工验收阶段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个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设计人还应在施工阶段不定期的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设计人未按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指定地点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在方案会审、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技术交底、重大技术变更论证、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各单项及竣工验收中，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未按上述要求到场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6.2.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技术标准。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5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全部设计费，并按全部设计费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已经提交部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该部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无理延误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准时参加竣工验收的，按全部设计费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人应退回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5设计人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组人员，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设计组人员的（含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组成员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

7.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八条　其他

8.1在施工过程中如协调施工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应严格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各阶段设计（修改）并参加相关参观考察、会议讨论，在本项目设计方案批准前，不得拒绝执行发包人的相关修改要求。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班子成员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装饰专业设计人员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建筑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造价人员				
（3）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驻地人员				
……				

注：主要设计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设计补偿费支付协议

甲方：

乙方:

2026年　月　日，甲方依法组织招投标，　乙方参加投标并向甲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委员评审，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本次设计任务书要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决策，贵单位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支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费用支付

1.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整设计补偿费。

1.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享有署名权。

2.2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在项目后续工作中参考使用或允许相关方参考使用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并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3 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设计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2.4 乙方应保证：

⑴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方案、图纸、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如果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时，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相应授权或许可。

⑵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复制投标文件。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引起的一切纠纷、争议、诉讼、仲裁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害，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 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公开展示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开展示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方案，不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3.2 协议生效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设计方案。

3.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拥有无偿使用、修改、综合的权利。参与设计的方案将作为_制定方案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一式 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改造方案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江滨路以西，江津路以南，航埠山路以东。

2、投资估算：

工程费用估算总投资约7800万元。

3、建设内容：

项目改造范围涵盖2号（外立面粉刷修补）、3号楼（一层局部、外立面修补）、5号楼（外立面粉刷修补）。



改造范围示意图

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改造、装修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幕墙修缮、设备设施更新、室外工程、部分功能用房新建、内外部标识标牌更新、无障碍设施完善、智能化及消防设备的提升改造等。

结构加固：对无法满足安全性需求的建筑楼层进行结构加固，并满足属地抗震设防要求。

设施设备更新：包含新增电梯、医用气体、消防、无障碍、设备机房等设施设备更新。

室外工程：包含新建室外消控室、新建煎药中心、液氧设备和公共管道及部分预埋管线改造等。

外立面门窗维修及幕墙修缮：包含外立面门窗更新、幕墙体系局部修缮。

4、建设内容及控制指标等要求：

本次改造及新建总面积约为50400㎡（含外立面改造），所有面积均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建设内容分为建筑改造修缮与新建工程两部分：（1）建筑改造及外立面修缮：2号楼（地上4层，无地下室）：改造面积约3000㎡，外立面粉刷面积约3000㎡，窗户维修面积约500㎡；3号楼（不包含门窗）：外立面修缮面积约5000㎡，新增信息机房面积约200㎡。5号楼：改造面积约22000㎡（其中地上14层整体改造，含新增灾备机房；地下1层入口改造），外立面粉刷面积约10000㎡，窗户维修面积约3500㎡。（2）新建建筑及设施：新建消控室：面积约200㎡；新建代煎中心：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约350㎡,共约1050㎡；新建2-5号楼连廊三层：面积约1800㎡，主要功能为急诊、体检中心、中医针灸等。（注：该连廊建设涉及与项目一期消防通道、出地面楼电梯的接驳，以及部分绿化、市政管网的对接与改动）；新增垃圾站：生活垃圾站及医疗垃圾站共约150㎡（现有生活垃圾站及医疗垃圾站拆除）。

5、项目现状：

本次改造涉及楼栋原为江山市人民医院用房；建成年代久远，整体设施状况亟待改善。其中5号楼病房及卫生间空间普遍狭小，门诊布局局促，现有格局无法满足医疗需求，内部空间狭小，电梯数量不足，病人上下楼就诊极为不便，极大影响了整体医疗流程和患者体验，已无法满足医院所需的标准配置和服务要求。

江山中医院5号楼现有基础设施设备普遍存在严重老化与功能衰退问题，已难以满足现行医疗安全规范及高效运行要求，亟需实施系统性更新改造，对存在运行安全风险与院感控制隐患的线管等，需对全部予以彻底拆除，并更换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新型耐腐蚀管材及智能化控制组件。

同时，2、5号楼均存在抗震支架系统缺失或未达到现行强制标准要求的情况，需依据规范增补或更新抗震支架装置，以提升建筑机电系统的抗震安全性。为满足院区的整体性和流通性，需在低区设置连廊连接院区新建大楼。5号楼现有电梯（含医用梯及客梯）数量难以满足日常患者上下楼就诊，在适当位置新增两部电梯连接高区病房层。

（二）项目改造方案

1、建筑平面功能改造方案要求：

（1）2号楼首层北侧新增DSA及相关配套用房，其余区域不做改造；2层机房区域机房流线重新梳理，满足现代化医疗需求，其余区域不做改造；3层整体区域调整为内镜中心；4层整体区域调整为健康管理中心，满足日常体检等相关功能需求；1-3层需预留连廊与5号楼连通；2-4层预留连廊与3号楼连通。

楼层改造功能分布如下：

楼层	计划改造	改造面积（㎡）
4	特检科	947.0㎡
3	内镜中心	954.0㎡
2	机房改造（局部）	339.6㎡

1	DSA改造（局部）	286.7㎡

（2）3号楼对外立面进行翻新和修缮，一层新增灾备机房及信息机房；其余门窗及各层区域功能等保持不变。

（3）5号楼对室内装修进行提升改造，包含机电提升改造及部分外立面改造，需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消控室及更新液氧设备；5号楼新增两部电梯连接所有楼层。5-6层、12-14层分别增加楼梯连接。1-3层需预留连廊与2号楼连通。

楼层改造功能分布如下：

楼层	计划改造	改造面积（㎡）
14	中医康养区	1216.3㎡
13	中医互动体验区	1216.3㎡
12	康复评估治未病区	1216.3㎡
11	骨科病区	1216.3㎡
10	妇科病区	1216.3㎡
9	外科病区	1216.3㎡
8	眼科住院	1216.3㎡
7	眼科住院	1216.3㎡
6	眼科门诊、特检、干眼中心	1248.7㎡
5	视光中心、弱视训练、普通手术室、示教室	1216.3㎡
4	手术中心	1987㎡
3	中医护理门诊、中医内科、名中医馆、针灸推拿	2259.7㎡
2	五官科、口腔科、外科片门诊、病理科	2358.9㎡
1	急诊科、检验科、药房	2223.1㎡
-1	地库入口位置修缮	100㎡

（4）预留连廊1-3层合计面积约1800平方米，功能分别为：急诊 放射 中医针灸 。

（5）需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煎药中心，代煎中心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总面积约为1050平方米，需合理设置相关功能满足院方使用需求。

二、设计依据及适用规范标准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局部修订条文）；

2. 《综合医院设计标准》（建标 110-2021）；

3.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

4. 《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T/ACSC02-2022）；

5.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6.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7.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8. 《房屋建筑抗震加固（二）（医疗建筑抗震加固）》（GJBT-1193）；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50011-2010）、；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6.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17. 浙江省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18. 浙江省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2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4.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5.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27.《医疗建筑项目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指南》（T/ZCHSP 005—2023）

28. 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

29.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符合法规的标准。

三、设计原则

（1）基本原则：追求现代中医特色，倡导简约实用。 注重环保节能，体现社会责任。优化专业环境，树立公众形象。 赋予生态活力，展示医德品位。

（2）特色原则：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既为患者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从视觉及心理上缓解病症；又为医护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改善其工作压力。 装饰设计应在功能及装饰效果上对原建筑进行艺术再创造，并对建筑的主体设计进行完善和延续，使其功能（医院）与形式（装饰性）得到统一；整体设计风格应现代、简洁、明快，局部体现中医文化韵味的设计理念。功能布局具有合理性舒适感，装饰选材努力实现和谐的就医氛围，色彩设计需从病人视觉、感觉和需求出发，通过材质、色彩、空间和光线的和谐统一 营造温馨自如的就医环境。 在考虑国内的实际情况下，鼓励引入国际上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项目当地的建筑风格。 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当地的主管部门审批及项目顺利实施。

（3）经济原则：处理好近期改造建设和远期发展关系；体现超前性和可操作性；协调好整体效果与经济投入的关系。

四、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设计应在不破坏原结构及满足原建筑设计风格、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突出重点公共区域装饰品质，同时结合现代医院特色，进行建筑室内空间的美化设计。设计单位应 认真阅读原有建筑、结构施工图，充分领会设计任务书主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技术优势，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精心设计出经济合理、实用的最佳方案。

（2）设计单位应对提供的原有建筑、结构施工图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开展装饰设计，如对平面功能有异议或者有优化功能的建议时，应事先书面征求委托方意见。

（3）设计应充分体现业主方意图，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建议优先选用业主推荐材料。

（4）设计方案的基本要求是理念新颖、创意独特，既要兼顾美观、又要考虑实用、简洁，更能充分体现以安全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和谐氛围。室内装饰要遵循节能环保理念，实行环保节能设计，室内设计风格，应考虑简约大方，尽量减少天然石材等不可再生，生产加工影响环境状况的材料。

（5）把绿色、生态的环境设计理念引入建筑中。

（6）本工程室内空间已经定位，室内装饰装修要对空间的艺术效果进行再创造、并进一步明确细部尺度，对地面、墙面、顶棚等各界面线形、质感和装饰进行设计。

（7）装饰设计要求造型流畅，颜色搭配协调、合理,公共区域设计应采用大空间的设计手法，并应考虑整体吸声效果，营造舒适的就诊环境，用材 上选用环保、简洁、耐用的材料，在空间设计上追求温馨、亲切感，营造 “家”的气氛，从而避免患者对医院的恐惧感。中小空间上，借鉴小尺度、亲和的设计手法， 在材料上较为温和，体现温馨感，要有创新，用材可不拘一格， 走入大厅，要充分体现医院特色。

（8）在色彩设计过程中避免使用医疗色彩的禁忌色，通过色彩、色调与标识系统的相呼应，使之能够体现和区分医疗区的功能。

（9）合理搭配冷暖光源，多路控制，运用柔和的反射光和漫射光营造医院特有的环境。

（10）室内照明设计必须落实电气照明设计功率目标、以及照明质量要求。通过优化照明灯具选型布置，尽量减少装饰性照明，突出实用功能，做到分区域分重点控制，实现照明节能。

（11）设计人对隔墙的龙骨等结构配件必须进行设计，以满足装饰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同时达到经济合理、结构安全要求。对于隔断设计，应结合功能要求，考虑轻质高效隔断，对于功能与使用要求存在调整变化可能的空间，设置灵活隔断。

（12）工艺设计应满足市场监管部门审批要求，水电配套设计应与主体设计互相协调、密切配合。

（13）设计时应考虑不同区域连接处完成面高差的处理，在此次设计范围内的区域与精装修装饰完成面之间不应有影响使用和感观的高差面。

（14）外立面开口处，面层及内墙面的节点设计与幕墙范围内的衔接需相互协调密切配合，保证设计观感及施工可行性，同一节点，避免不同专业间设计矛盾，减少返工量。

（15）设计采用的标准：装修设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的规定和标准。

（16）设计方案的切合度与构思深度是评定设计成果的重要依据。在设计中，要以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为基础，要求提示如下： 设计要求描述方案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和设计创意。提出总体布局的设计概念、主要节点 设计思路及经济技术指标等。设计要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总体平面布置要求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内容遵循设计要求、设计原则。

（17）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或服务内容进行单方增减、调整、变更。

五、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

包括全部设计阶段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全过程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

（二）设计阶段：

包括全部设计阶段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全过程等。

六、时间要求

（1）设计周期9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 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含概算），提交论证；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审。】

七、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内容：

装修改造项目室内设计的最终成果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标后）、施工图设计（中标后），设计深度应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设计说明书：

基础资料分析、设计理念与原则、大楼总体布局说明、设计方案说明、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3、平面功能分析图

4、体现设计思路的各项分析图

5、室内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若干（不少于20张）；建筑透视效果图不少于两个角度

6、其他设计方认为必要的图纸。

7、A3文本（应包含文本文件和全部图形文件）6套（含技术标正本）。

8、方案成果电子文件2套（U盘），需提供包括设计文本中所有内容（主要设计图纸单独存放）。电子文件中的设计文本、设计说明、附件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应与所递交的应征方案内容相同。其中方案文件使用PDF或JPG格式，图纸使用DWG格式和JPG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提供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
2	建筑专业	1	提供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
3	装饰专业	1	提供建筑设计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	暖通专业	1	提供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
5	建筑电气专业	1	提供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		
备注	1.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补充相应专业的项目班子人员。 2.以上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为已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或退休审批类）和最近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每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 3.一级注册建筑师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执行。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和签名日期处手写签字。 4、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技术岗位。）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